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增加 2018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